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7〕78号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北京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支部的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支部（不含直属党支部）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支部是学校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支部的建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章党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能力。

第三条 学校党支部的建设是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要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全体党支部要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和学校党委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部署，执行院级党组织的决议。党支部实行分类定级工作制度，教师党支部按照“比师德、比育人、比成果”，学生党支部按照“比理想、比学习、比成才”，机关党支

部按照“比作风、比服务、比效率”，工勤党支部按照“比态度、比技能、比奉献”，离退休党支部按照“比境界、比健康、比作为”的要求，引导和带领广大党员群众立足岗位发挥作用，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理工大学而奋斗。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的设置原则。凡是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教学、科研、管理、支撑和保障单位，都要单独设置党支部。每一名党员都应当编入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每个党支部的党员一般不超过30人。党员在15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党小组。成立党支部必须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条 党支部的设置方式。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的教学、科研机构（团队）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年级、专业设置；管理服务机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要按照就近就便、利于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等原则设置。同时，要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联系服务师生的要求，全员全覆盖规范优化基层组织设置。鼓励按照科研团队、教学团队、课题组等实体单位设立党支部或成立党小组，积极在学生宿舍、社团组织等建立功能型党组织，实现党建工作与学习、科研工作有机结合。行政实体单位调整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六条 临时党支部的设置。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执行

临时任务时间较短或因某种原因暂时不能成立正式党支部的，可成立临时党支部。成立临时党支部必须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的建设

第七条 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正式党员人数在 7 人（含）以上的党支部要设立支部委员会，由 3 人或 5 人组成，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支部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的，纪检委员一般由支部书记兼任。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支部委员会和支部书记、副书记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八条 支部委员会的任期。支委会及不设支委会的支部书记每届任期 2 年。凡任期届满的支部委员会，都应召开党员大会按期进行改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改选，要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党支部换届工作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部署完成。

第九条 党支部委员的增补与更换。党支部委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缺额，影响党支部工作正常开展时，应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增补支部委员，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委员如需更换，要经支部党员大会多数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把党支部书记作为年轻干部和后备人才培养锻炼的重要岗位，选优配强教工、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注

重从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对应的教学、科研单位正职或副职担任；机关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政治素质好、群众基础好的同志担任；工勤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部门负责人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高年级学生党员骨干担任。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

第四章 党员教育

第十一条 抓实党员教育培训。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集中性教育活动，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教育、党章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教育，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开展党员日常教育。组织党员运用网络平台接受教育培训。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

第十二条 落实“三会一课”基本制度。把“三会一课”制度作为基本制度，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每学期制定“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不断改进“三会一课”的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课内容要贴

近党员、贴近实际，注重运用现身说法、互动交流等形式为党员答疑解惑。协助上级党组织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加强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建设。

第十三条 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每月固定一个半天、确定主题，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缴纳党费、参加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每年“七一”前后集中开展仪式教育。党支部（党小组）每月至少开展1次组织生活，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党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要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程序规范，确保覆盖范围，确保取得实效。《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要及时、准确、完整、规范。配合上级党组织每半年开展1次组织生活开展情况专项检查。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批评指正，督促做好整改；情况严重的要进行组织处理。

第十四条 丰富组织生活载体。推进“一党委一品牌，一支部一活动”建设。围绕“亮明身份、公开承诺、示范带头、接受监督”，组织党员采取佩戴党员徽章、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课堂等方式亮出党员身份。开展承诺践诺，将承诺事项融入岗位职责、化为岗位行动，引导教工党员争做“育人标兵”、学生党员争做“成才表率”。推进师生党支部共建、教工党支部共建、校地党支部共建，为学生党支部配备理论学习导师，实施学生党员理论学习和

实践锻炼纪实制度。

第十五条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经常性教育的基本内容，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学习，推动“两学一做”与“双一流”建设深度融合，实现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相互促进。坚持学做互进、知行合一，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每年梳理分析工作不足，集中力量解决实际问题。

第五章 党员管理、服务与监督

第十六条 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完善党支部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发挥党员监督作用。

第十七条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认真落实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认真完成党组织所分配工作和任务的各项规定，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按规定处置不合格党员，增强党员队伍活力。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和转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的管理工作，及时排查和处置失联党员。完成党内信息统计，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十八条 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服务师生成长成才，及时听取党员群众意见，为师生员工解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做好先进党支部创建工作，推荐优秀集体和个人申报各类先进评选表彰，广泛宣传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慰问工作。

第六章 发展党员

第十九条 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科学制定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认真履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程序，及时将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发展对象名单、发展对象审查结果、接收预备党员决议、预备党员转正决议报上级党组织审批或备案。配合上级党组织每半年开展1次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

第二十条 主动开展在高端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要加强同高端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的联系，高度重视将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培养发展成党员，主动选派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师生中有影响力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专门联系培养。

第二十一条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把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作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建设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定期研究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情况和问题,配合上级党组织每年开展1次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培养状况分析。严格团组织推优、党员推荐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加强宣传教育和培养考察,做好日常管理、接续培养等工作。

第七章 党支部的作用发挥

第二十二条 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使党支部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师生的核心、争创一流的堡垒。要结合我校传统优势特色,教育广大党员带头将“延安根、军工魂”融入到立德树人、科技创新等具体工作之中。

第二十三条 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把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把推动讲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全过程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着力点,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教工党支部要引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发挥榜样群体示范作用。学生党支部要营造优良班风、校风、学风,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

第二十四条 积极服务推动本单位中心工作。建立健全系（教研室）的系（室）务会制度，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的长效机制，完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教育引导党员在日常工作和学习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第八章 党支部工作的领导、考核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健全校、院（系）、系（教研室）三级党组织抓党支部建设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并及时调整优化，指导党支部健全工作制度，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作为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超过三个月不召开支部会议、不开展组织生活的党支部要进行通报批评。对考核评价为“一般”及以下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要研究制定改进措施，指导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六条 健全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制度。每年 3 月，党支部要向上级党组织提交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包括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发展党员、“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党员教育活动、党费使用、基层党建工作品牌建设等内容，党支部工作计划要经

过上级党委会（党总支会）审定。每年 12 月，党支部结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七条 健全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年要向上级党组织提交述职报告，报告包括履行党支部书记职责情况、发挥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情况、服务型党支部建设情况、党员队伍建设情况、思想政治工作情况、集中性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加强改进工作的措施等内容。上级党组织指定部分党支部书记开展现场述职评议，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进行点评，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述职评议结果向参加现场述职的党支部书记反馈。党支部书记空缺或任职不满半年的，以班子名义提交书面述职报告，不参加现场述职。要在 1 个任期（2 年）内实现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全覆盖”。

第二十八条 建立支部委员会任期考核制度。将支部部分类定级与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相结合，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开展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任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投入、工作业绩和工作创新等方面。实行组织评价、自我评价和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估和业绩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考虑本单位党员群众特别是本支部党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九条 加大党支部工作保障力度。院级党组织要按照统筹安排、普遍受益的原则合理使用学校下拨的各项经费，为党支部建设提供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激励机制，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记入工作量，给予适当津贴补贴。担

任党支部书记的教职工是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之一。学校党委在选拔中层领导人员时，重视选拔有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担任党支部书记期间工作突出的干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文件中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依据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